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第5期(总第548期)

2025年5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奖励的通知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P08地块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6-08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阳光西路北侧及新园南路东侧零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含现状建筑)出让方案的批复	(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TP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2-03编制单元(汀溪北,局部)详细规划的批复	(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T2025G02-G地块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6)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5G03-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T2025G06-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报	(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JG01-G地块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X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XG04-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4)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住宅房屋征收房票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	(15)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7)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环境社会治理(ESG)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24)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海涉渔安全管理的通知	(28)

【目录索引】

2025年4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32)
------------------------	------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黄燕添

副主任:夏长文

委 员:姜 宏 王国宝 欧阳恩亮

胡振强 李勇岩 周剑波

洪耀荣 李木林

主 编:姜 宏

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部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责任编辑:江鹭燕

电 话:2891392

邮 编:361018

印 刷:厦门市直属机关印刷厂

电 话:2896387

★市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优化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奖励的通知

厦府规〔2025〕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优化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奖励,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上具有合法产权住宅房屋实行货币补偿的,补偿标准按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产权调换标准房屋的市场评估价确定,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按产权调换标准房屋的市场评估价计算给予不高于10%按期签约奖励和10%按期搬迁奖励。

同一征收项目存在多个安置房地点的,产权调换标准房屋市场评估价取平均值。

二、征收国有土地上具有合法产权住宅房屋实行货币补偿的,补偿标准按房屋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按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

市场价格计算给予不高于5%按期签约奖励和5%按期搬迁奖励。

三、依照规定可参照合法产权房屋予以补偿安置的未登记住宅房屋征收的货币补偿奖励,适用本通知。

四、本通知执行前已发布房屋征收公告、征收土地预告的项目,货币补偿奖励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由市资源规划局和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六、本通知自2025年5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我市征地拆迁补偿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厦府〔2010〕57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4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P08地块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94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2025P08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20号)、《关于2025P09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21号)、《关于2025P10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22号)、《关于J2025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2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思明区03-11莲前南片区前埔南路与古楼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编号:2025P08)、湖里区06-08五缘湾片区环岛干道与钟宅路交叉口东侧(B01)地块(编号:2025P09)、湖里区06-07县后片区枋湖北二路与枋湖西路交叉口西南侧

地块(编号:2025P10)、集美区11-16凤林片区浔江北路与海风路交叉口南侧地块(编号:J2025P0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拍卖起叫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06-08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厦府〔2025〕95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06-08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5〕172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06-08编制单元(06-08-B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请你局严格

按照片区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工作。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地下空间 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厦府〔2025〕96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复厦门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5〕130号)收悉。

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厦门市
地下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请你局会同

各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实
施。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区阳光西路北侧及新园南路东侧零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含现状建筑) 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101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海沧区阳光西路北侧、新园南路
东侧零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含现状建筑)出
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协〔2025〕6号)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沧区阳光西路北侧、新园南路东
侧零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含现状建筑)供应
方式。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
件。

三、上述地块的申请人资格、出让金底价、出
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
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
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
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102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2025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湖里区06-11五通高林片区高林路与东黄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编号：2025P0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拍卖起叫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3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TP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103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2025TP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同安区12-21美林片区观涛路与滨海旅游浪漫线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编号：2025TP0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拍卖起叫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3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2-03编制单元 (汀溪北,局部)详细规划的批复

厦府〔2025〕104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12-03编制单元(汀溪北,局部)详细规划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5〕188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12-03编制单元(汀溪北,局部)详细规划。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请你局严格

按照片区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工作。

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3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T2025G02-G地块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106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T2025G02-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29号)、《关于T2025G03-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28号)、《关于T2025G04-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26号)、《关于T2025G05-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同安区12-10新民片区凤南路与同安大道交叉口西南侧A地块(编号:T2025G02-G)、同安区12-10新民片区凤南路与同安大道交叉口西南侧B地块(编号:T2025G03-G)、同安区12-10新民片区凤南路与同安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C地块(编号:T2025G04-G)、同安区12-10新民片区凤南路与同安大道交叉口西南侧D地块(编号:T2025G05-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6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H2025G03-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117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H2025G03-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沧区05-06一农片区东孚西路与鼎山路交叉口西侧地块（编号：H2025G03-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T2025G06-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119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T2025G06-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3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同安区12-10新民片区同安大道与新民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编号：T2025G06-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报

厦府〔2025〕1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织对2024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进行评审。经研究,决定对2024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予以通报,具体如下:

一、授予“光伏晶硅切割用高强钨合金微丝的开发与应用”等9项成果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二、授予“长寿命大容量锂离子储能电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等20项成果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三、授予“特殊环境下大直径高钒密闭索大跨度悬索步道桥关键技术研究”等30项成果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全市科技工作者要向全体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爱国奉献、求真务实、勇攀高峰的科学家精神,持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我市加快建设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4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名单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2024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一等奖			
1	光伏晶硅切割用高强钨合金微丝的开发与应用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厦门大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郭东红,彭栋梁,汤闵枫,方毅金,彭福生,吕晟,魏宗兴,陈阿娇
2	超高功率圆柱电池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韩翔龙,陈轩,汪颖,方野,卞春花,张青文,彭刚
3	高韧性混凝土材料制备与结构性能提升关键技术及应用	华侨大学,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侯炜,张艺欣,钱师雄,戴兴华,黄斌,吕凯芳,刘洋,尹键丽
4	大功率氢燃料电池重卡研制及产业化	厦门大学,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厦门理工学院,国鸿氢能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周伟,杨福清,康燕语,苏亮,李强,韩勇,褚旭阳,付鑫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5	自适应土压/TBM 双模盾构机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集美大学,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许志龙, 刘金祥, 刘恒, 李毅, 陈福涛, 陈仕齐, 钟发胜, 查旭明
6	高效可靠的数据重删关键技术及应用	厦门大学,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	毛波, 汪渭春, 吴素贞, 付印金, 王伟, 张一鸣
7	跨模态内容分析生成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	厦门大学, 南强优视(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文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蝉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孙晓帅, 陈骞, 林淑丽, 杨洪进, 缪超, 周奕毅, 郑侠武, 纪荣嵘
8	提高肝移植患者长期生存的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厦门大学,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志海, 李浩, 彭骁, 王杰, 李庆阁, 杨朝勇, 张金彦, 占伟
9	福建牡蛎优质新种质创制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集美大学, 世倍(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漳浦世倍水产养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福建优益佳水产有限公司	阙华勇, 曾志彬, 史博, 韩自强, 柯一舟, 朱李贤, 王威, 童长辉
二等奖			
10	长寿命大容量锂离子储能电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	郑建明, 吴长风, 方晓亮, 焦天鹏, 张芹, 卢光波, 季德力, 袁杰林
11	外包钢板高强混凝土组合结构关键技术和工程应用	华侨大学,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胡红松, 郭子雄, 陈振新, Syed Humayun Basha, 王金兵, 赖木火, 洪哲, 陈景镇
12	复杂再生钨资源绿色高效提取关键技术及应用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陈杰, 黄建华, 杨正, 漆辉杏, 林雅玲, 李佳佳, 胡庆民, 王海军
13	车规级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朱秀山, 李金钗, 刘建明, 黄凯, 李燕, 杨旭, 黄森鹏, 黄敏
14	高可靠低功耗多场景智能物联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厦门大学, 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兆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挺竹, 林友钦, 苏毓涵, 江小剑, 谢伟, 许建兴, 史园, 陈忠
15	充电桩用高可靠磁保持继电器研发与产业化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钟叔明, 张青年, 代文广, 李方能, 殷剑锋, 何仲波, 张杰郎, 苏礼季
16	高品质曲面显示屏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庄建邦, 江芝仲, 郑忠明, 黄裁, 李振峰, 高锋淋, 朱仁煌, 林俊杰
17	难加工耐热合金材料高效切削工具研发及应用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友生, 陈友梁, 王坎, 刘赟杰, 林乐, 王海燕, 王杰伟, 林凤添
18	无人驾驶叉车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厦门理工学院,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厦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关健生, 仲训杲, 康少波, 李颖新, 侯典清, 黄江茵, 孙园, 盖晓东
19	面向城市生命线的输送管道安全运维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厦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福州大学,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	伏喜斌, 钟舜聪, 徐火力, 汤彬坤, 黄国庆, 邹志坚, 冯利刚, 何山林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20	面向车路云一体化的智能网联商用车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 北京星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刘志军, 蒋金, 王靖瑶, 郑一辰, 王易之, 陈卫强, 窦殿松, 罗才锋
21	面向城市交通全域感知的 AI 模型安全高效训练关键技术及应用	厦门大学,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地铁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城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范晓亮, 杨波, 赖增伟, 温程璐, 朱宏建, 李著, 张兴军, 王程
22	面向智慧交通的开放环境下鲁棒视觉感知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厦门理工学院, 厦门大学,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瑞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王大寒, 王菡子, 葛德武, 何一凡, 张煦尧, 吴芸, 林健熙, 于金喜
23	逆转乙型肝炎纤维化的免疫调控机制与无创监测优化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厦门大学	蒋伟, 姚群燕, 程莉莎, 刘旋, 吴盛迪, 李锋, 刘刚, 朱宇诚
24	呼吸介入关键诊疗技术创新与推广应用	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厦门医学院	柯明耀, 吴雪梅, 左翠云, 曾俊莉, 薛克营, 伊雪, 林连城, 黄锐
25	重大角膜及眼表疾病的关键诊疗技术和规范建设	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	吴护平, 罗顺荣, 方颀, 肖显文, 林育安, 李程
26	肠道菌群失衡特征挖掘及精准菌群移植的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	厦门承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 厦门承葛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肖传兴, 张帮周, 何剑全, 许韧, 张程, 徐炜, 杨璐溪, 汪涵
27	功能益生菌资源开发与产业化关键技术的创新与应用	厦门元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黄君阳, 徐梅, 王琦, 官雪芳, 黄菊青, 于添, 赵大洲
28	城镇污水臭气全流程收集和安全高效智能处理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华侨大学, 厦门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北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廖晓斌, 郭瑞孝, 李艳星, 朱国勇, 魏陈波, 黄兆基, 黄志杰, 钟磊
29	红树林湿地物种多样性与固碳功能恢复研究及示范应用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厦门大学, 岭南师范学院	陈光程, 叶勇, 卢昌义, 陈顺洋, 王秀丽, 陈彬, 张颖, 陈家辉
三等奖			
30	特殊环境下大直径高钎密闭索大跨度悬索步道桥关键技术研究	厦门市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兰州交通大学,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傅立磊, 刘世忠, 于洪波, 屈红伟, 陈缔欣, 朱德强, 杨超, 王威
31	半导体制造用高温旋涂碳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静, 毛鸿超, 肖楠, 宋里千, 赵永红, 安辉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32	新型钴基合金喂料及高精度薄壁复杂零件的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	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赵志明，周继鹏，郑河，周勇，刘德均，李建茂
33	保护性建筑修缮和加固技术创新和工程应用	厦门大学，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石建光，谢益人，陈跃辉，胡红梅，陈周熠，陈加才，魏建彪，肖德高
34	面向柔性 OLED 显示屏的高性能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杨金金，杨康，夏志强，匡建，林飞鹏，伍黄尧，吴剑龙，宋爽
35	面向 XR 显示的多合一集成模组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大学，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许英朝，朱卫平，柯志杰，郭伟杰，王素彬，洪荣辉，艾国齐
36	天地一体化通信用砷化镓 pHEMT 毫米波芯片技术开发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何先良，李云燕，李艺君，魏鸿基，王文平，王鹏，洪思航，叶金坤
37	基于洛仑兹力研究的超算中心电源用高耐雷击电磁继电器研发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张茂松，朱艺青，谭忠华，傅飞飞，张仁义，刘金枪
38	高性能 PCB 硬质合金涂层刀具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厦门鸿鹭联创工具有限公司，厦门理工学院，集美大学，厦门大鸿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艺聪，祁正兵，林荣川，李生乐，林海洋，陈健，乐赞扬，王长泰
39	航发叶片智能检修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厦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厦门致迹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毫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彭云峰，黄海鹏，杨平，李帆，林晓辉，石坚
40	车载智能电器盒和域控制器用高可靠继电器的研究与产业化	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陈红波，池礼贤，陈政和，李伟东，许炳坤，吴锦书，彭文超
41	基于时空大数据的网络犯罪生态治理关键技术及应用	厦门理工学院，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大学，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旭，黄志炜，陈盛博，陈云，游洋，肖伟东，徐子晨，陈伟思
42	长距离城市综合管廊预制拼装和通风换热优化的关键技术及应用	华侨大学，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翁智峰，莫毓昌，邹蓉珠，黄翀，翟术英，唐燕妹，王俊，赵红岗
43	跨境安全交易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厦门理工学院，厦门至恒融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伟，李锋，谢荣生，王成名，黄文俊，王晓栋，陈敏杰，潘淑珍
44	社交场景的海量数据智能化处理与风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厦门她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工学院，厦门海豹他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天财，陈玉明，黄俊杰，黄海波，吕金松，花鲜美，占欣荣，卢俊文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45	影响男性生殖的环境污染因素筛查和临床干预应用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南京医科大学,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厦门大学	申河清, 田美平, 陈敏健, 李友筑, 夏彦恺, 张洁
46	抗视网膜黄斑变性药物筛选体系的建立及其应用	厦门大学	吴亚林, 陈竞萌, 杨坤欢, 陈钰玲, 杨博
47	干燥综合征早期诊治新策略的研究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石桂秀, 刘源, 钱红燕, 张昕玮, 陈世菊, 李燕, 何燕, 宣景秀
48	以外科手术技术为主导的腹膜后肿瘤精准诊疗体系的构建与应用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张勇, 童汉兴, 陆维祺, 王志明, 刘嵘, 卢伟锋, 汪禾青, 张秀萍
49	微创序贯治疗肝胆管结石的系列创新研究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厦门医学院, 厦门市第三医院	熊共鹏, 顾庭语, 游志远, 顾思平, 洪再发, 郭平, 冯柳兴
50	新发突发传染病监测预警技术及其应用	厦门大学	陈田木, 芮佳, 赵泽宇, 李康国, 宋文涛, 苏艳华, 陈秋萍, 江宜珍
51	消化系统疑难和罕见疾病的诊治体系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黄伟锋, 章金艳, 陈学勤, 卢春敬, 吴娜, 李济, 余娟
52	眼病的分子遗传学系列研究	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刘旭阳, 谭俊凯, 蔡素萍, 陈子杰, 张广斌, 陈龙龙
53	儿童危重症救治与分级诊疗体系构建与应用研究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杨运刚, 朱碧湊, 葛丹丹, 颜卫源
54	单分子 RNA 原位分析技术开发及应用	华侨大学, 厦门德运芯准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厦门先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	柯荣秦, 林辰, 顾志鹏, 苏蕊, 姜萌, 刘玲, 梅塔格斯·加绍·艾哈迈德, 郑良楷
55	经济头足类高质化开发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浙江海洋大学	刘淑集, 陈小娥, 刘智禹, 许旻, 潘南, 苏永昌, 乔琨, 廖登远
56	辅助生殖类创新兽药的研发与生产应用	厦门欧瑞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扶桑, 王萍, 赵哲锋, 高伟, 郑飞剑, 李刚, 蔡金柱
57	海岛植物抗逆性与植被修复技术研究和应用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华东师范大学, 宁波大学	汤坤贤, 阎恩荣, 孙元敏, 许沼山, 李和阳, 陈珊, 张飞, 丁伟伦
58	气候变化背景下我国沿海地区台风风暴潮灾害风险及应对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北京师范大学, 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	蔡榕硕, 方伟华, 谭红建, 王娟娟, 付翔, 李本霞, 李翠华, 谭沉艳
59	亚热带森林生态信息诊断与功能提升关键技术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绿数科(厦门)有限公司	任引, 左舒翟, 宋帅杰, 李鸿鹰, 邱祥峰, 龚发芽, 杜贵尚, 陈春建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JG01-G地块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123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2025JG01-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33号）、《关于2025JG03-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34号）、《关于X2025G02-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35号）、《关于X2025G01-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3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集美区11-03灌口片区瑞林路与南塘路交叉口南侧A1地块（编号：2025JG01-G）、集美区11-03灌口片区瑞林路与南塘路交叉口南侧A3地块（编号：2025JG03-G）、翔安区13-08万家春片区民安大道与滨海东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

块（编号：X2025G02-G）、翔安区13-09下潭尾片区翔安西路与新乡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编号：X2025G01-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X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124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2025X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3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翔安区13-21莲河片区洞庭路与双园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编号：2025XP0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拍卖起叫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XG04-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125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2025XG04-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翔安区13-03新圩片区新曦大道与庄垵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编号：2025XG04-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住宅房屋征收 房票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5〕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的工作部署,切实提高安置效率,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优化住宅房屋征收房票补偿安置(以下简称“房票安置”)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票安置定义及适用范围

(一)房票安置

房票安置是指征收住宅房屋时,将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计入房票面值并发放给被征收人,被征收人持房票自行购买符合条件的房源实现补偿安置的方式。

(二)适用范围

房票安置主要适用于全市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涉及住宅房屋征收的项目;其他住宅房屋征收项目,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也可以采用房票安置。

二、房票面值和房票房源库

(一)房票面值

征收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房票面值由合法产权房屋的货币补偿金额(包含选择货币补偿给予的按期签约奖励和按期搬迁奖励)和房票奖励金额组成。

征收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房票面值由合法产权房屋的货币补偿金额(包含选择货币补偿给予的按期签约奖励和按期搬迁奖励)、无房户应

安置面积货币化金额和房票奖励金额组成。

上述补偿金额中的装修补偿、过渡安置费、一次性搬迁奖励、提前签约搬迁奖励和符合规定的无合法批建手续房屋补助奖励,根据被征收人意愿可以现金形式发放,或计入房票面值。

(二)房票房源库

市住建局建立房票房源库,会同各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开征集具体房源信息,动态发布和更新房源库信息。房地产开发企业本着自愿原则,在接受房票资金结算规则前提下,可申请将其房源录入房源库。经审核后录入房源库的房源包括已办理预售许可、现售备案的新建商品房(包括住宅、商业、办公、车位和可对外销售的通用厂房,以下统称“新房”),以及安置型商品房、安置房、竞配建房等。

三、房票使用规则

(一)房票核发

房票安置征收补偿协议生效后,由征收项目所在区政府指定部门在厦门数字化房票应用系统(以下简称“房票系统”)核发房票。房票带有唯一识别码,载明被征收人名称、票面金额、征收补偿协议编号等信息,并与征收补偿协议的相关要素信息保持一致。房票在房票系统封闭管理,纸质房票不得脱离房票系统独立运行。

(二)房票使用

被征收人在房源库中自主选择区位、房型和适合价位的房源,可购买一套或多套房源,也可

购买二手房(包括住宅、商业、办公、车位和可对外销售的通用厂房)。在满足户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35平方米条件时,被征收人可使用房票购买非住宅(商业、办公、车位和可对外销售的通用厂房)房源。其中:

1.房票面值不足以支付购房款的,不足部分可现金支付或按规定办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2.房票使用后的余额,可继续用于购买房票房源。房票使用超过面值(应扣除转让房票面值、购买二手房使用面值)95%(含)后,剩余部分可兑换成等额现金。

(三)房票转让

房票转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满足户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35平方米的前提下,被征收人可将房票转让,一张初始房票可以分割金额转让给多人。

2.被征收人使用房票购买二手房,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时,通过房票系统办理房票转让。

上述转让后的房票不得再次转让,不得兑换成现金,只能用于购买房源库中的新房、竞配建房,不得购买安置型商品房、安置房。

(四)房票购房奖励

自房票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持票人使用房票购买房源库中的新房、竞配建房,按下列方式分段给予房票购房奖励:

1.6个月(含)内使用房票购房的,可按该时段实际使用房票金额的5%给予房票购房奖励。

2.第7个月至第12个月(含)使用房票购房的,可按该时段实际使用房票金额的2%给予房票购房奖励。

持票人使用房票购买房源库其他房源或二手房,不享受房票购房奖励。

四、房票资金结算

(一)持票人资金结算

持票人购房后,在房票系统申请房票余额或房票购房奖励资金结算,符合条件的,自审核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兑付。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结算

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时,可将房票视同预售款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的凭证。备案完成后,在房票系统申请资金结算(在预售资金监管状态下,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有关规定,房票结算资金直接兑付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其中:

1.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算不少于房票面值的30%。

2.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之日起6个月内且达到商品房主体结构封顶后,结算剩余房票面值。6个月内未达到主体结构封顶的,在封顶后结算剩余房票面值。

上述商品房如完成实物交付,则在交付之日起60日内结清房票余额。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房票安置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房票制度实施。市财政局负责房票资金管理,牵头制定相关操作指引,建立统一清算机制,加强运行风险监测;市资源规划局负责房票系统优化,指导推动各区开展房票安置工作;市住建局负责房源库更新、维护,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各区政府负责具体组织本辖区房票安置工作。

(二)确保项目建设如期推进。房票安置项目启动前,负责征收的区政府要开展事前评估论证,落实资金来源,编制征收补偿方案和资金平衡方案。房票安置要以群众自愿为前提,并有充足房源供被征收人选择。

(三)严防新增债务风险。各项目要根据房票资金需求,合理安排资金计划,提前筹集资金,确保房票兑付有明确资金保障。房票资金要按规定

时限结算,严防房票无法兑付产生债务风险和社会风险。

(四)防范房票金融化风险。房票实行实名制,作为购房结算凭证使用,不具有金融票据抵押、套现、融资功能,不具备金融属性。进一步提升房票系统功能,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保障系统安全运行。房源库建设、维护和房票的核发、使用、转让、结算等纳入房票系统实行闭环管理,确保全流程可追溯。

(五)强化监督管理。各区人民政府应严格执行房票安置相关政策,加强监督管理,不得超出征收补偿政策开具房票,不得在房票系统之外核发、开具房票。对弄虚作假、套取房票安置资金,或擅自突破政策标准,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依法

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拒收或变相拒收房票等行为的,将按规定退出房源库,涉嫌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由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二)本通知自2025年5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通知施行前已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或房屋征收公告的住宅房屋征收项目,仍按原政策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14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厦门市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5〕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国有企业,各高等院校:

《厦门市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第10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21日

厦门市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战略部署,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新机遇,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突破、产业壮大、生态集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坚持创新引领

(一)加强源头创新。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科技攻关,突破核心算法、人工智能芯片、多模态大模型、具身智能等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

对国家级人工智能领域揭榜优胜项目按照

研发投入总额给予最高不超过5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对省级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按照研发投入总额给予最高不超过4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对市级揭榜挂帅科技项目按照研发投入总额给予最高不超过3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强化协同创新。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组建“AI创新联合体”,整合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资源,攻关垂类大模型、智能体、智能终端、机器人等创新产品。对新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平台等国家级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00万元奖励。支持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省市级创新平台建设,根据投入和运营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

二、鼓励应用落地

(三)加快首版次软件应用推广。对企业自主研发,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且达到国内领先,开发完成首年度销售总额不低于100万元的首版次软件,按照该软件首年度销售收入给予最高不超过30%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打造示范场景应用。开展大模型等新技术试点示范,培育推广智能标杆案例,对入选省级或者国家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或示范案例的,按照项目建设主体实际投入给予最高不超过30%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数据管理局)

(五)拓展智能产品矩阵。支持AI电脑、AI平板、AI医疗器械、全屋智能产品、智能可穿戴设备、机器人等智能产品研发推广,每年按规定综合评定

一批年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爆款”产品,按照每1000万元销售额给予50万元奖励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每年给予奖励的产品最多不超过10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六)建设“千行万模”孵化平台。支持建设大模型开源社区、评测适配中心、赋能中心、数据要素等服务平台,提供全场景模型库、高质量数据集、高性能开发测试工具,打通大模型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工业、教育、文旅、交通、医疗、供应链等千行百业模型和智能体开发应用。对平台按照年度建设和运营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30%的补助,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数据管理局)

三、推动生态集聚

(七)打造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在福建省(厦门)人工智能产业园等产业园区设立“零租”孵化器,对人工智能创业企业或者团队给予最长3年免租优惠。鼓励各区打造人工智能“免租”孵化空间、“AI+”特色楼宇,进一步加大算力、基金等创新资源支持,营造一流创新创业氛围。(责任单位:火炬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工信局)

(八)加强算力普惠。升级“算力券”,对购买符合条件的智能算力服务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分档予以补助。其中:对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照购买算力服务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30%的补助,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含)—10亿元的企业,按照购买算力服务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40%的补助,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按照购买算力服务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50%的补助,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工信局)

(九)推广模型服务。设立“模型券”,对企业购买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的模型开展智能体研

发、提供模型服务的,按照模型购买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30%的补助,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强化金融赋能。升级“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支持人工智能企业按照规定纳入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享受研发投入融资支持。统筹用好先进制造业基金、科创风投基金,吸引国家、省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形成多元资本联动的人工智能投资生态。升级产业链发展基金,重点支持AI芯片、具身智能、智能终端和大模型等创新领域投资孵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火炬管委会)

(十一)提升品牌活动。办好中国人工智能大赛,围绕人工智能新技术、新应用设立赛道,搭建集竞技、展示、交流、合作于一体的高端赛事平台。进一步强化赛事项目孵化、产融对接、创业辅导,推动创新成果和创业团队落地。鼓励依法依规通过市场化方式举办人工智能专业论坛、研讨会等产业活动,营造良好发展氛围。(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工信局)

四、夯实发展基础

(十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在“双百计划”中单列名额支持人工智能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按规定遴选成长性好的人工智能企业,支持建设高质量人才发展基地,授权自主认定市级高层次人才。将人工智能人才纳入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政策保障,对算法、应用等骨干工程师按照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人才

办,市工信局)

(十三)建设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依托厦门大学等高校建设厦门市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加强办公场地、孵化器、算力等配套支持,集聚产学研各界创新资源,开展项目孵化、校企合作和人才培养,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引擎。(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数据管理局,火炬管委会,思明区政府、集美区政府)

(十四)适度超前布局智算规模。鼓励运营商、企业等根据市场需求适度超前建设智算中心。对新建、改造或扩建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能耗标准的智算中心项目,按照服务器采购金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发改委、工信局)

(十五)推动技术供给和应用场景“双向奔赴”。建立全域、全时、全景应用场景库,发布“AI厦门机会清单”,推动智能制造、城市治理、政务服务等各行业、各领域场景开放。重点聚焦工业、供应链等领域建设示范应用基地,打造“超级应用”孵化工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数据管理局、发改委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其他

本措施由市工信局会同有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奖补资金每年根据预算安排予以兑现,由市、区按照财政体制共担,具体实施细则由各责任单位另行制定。本市同类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5〕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第10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30日

厦门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着力促进居民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培育创建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进国家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建设,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力争2025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3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6%,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拓宽就业增收渠道

(一)就业支持。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鼓励企业稳岗扩岗,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5年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2.5万人,困难人员就业0.5万人。

(二)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省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示范培训引领作用和公益属性,支持建设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院校、企业和行业协会建立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建立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制度。2025年全市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35万人,培养高级工以上6000人次。

(三)农民增收。加大力度扶持粮食生产,推进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申报认证和管理。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引导农户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农业提质增效。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强化产业联农带农。

二、增强消费能力保障支持

(四)“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支持。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并通过推广运用“人才券”等方式,支持提升消费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有序开展续贷工作。

(五)生育养育保障。落实福建省生育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为符合条件的生育家庭发放生育补贴。按照福建省统一部署,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推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

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加大综合医院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嵌入式社区托育服务。积极支持用人单位办托及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依法依规拓展2-3岁托育服务。2025年新增2000个普惠性托位。

(六)教育供给。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扩大学位供给,2025年新增学位5万个。健全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救助帮扶机制。鼓励高校加强与行业部门联动,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根据产业链、创新链需求动态调整学科专业。

(七)医疗保障。按照国家部署,提高2025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对具有本市学籍或户籍的12周岁-14周岁适龄女性继续开展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自愿接种,其中中国产二价HPV疫苗免费接种。在全市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200台,其中农村地区配置30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群众性急救救护公益培训。

(八)养老助老扶持。根据国家部署和省级工作安排,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开展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补贴,按实际销售价格的30%给予消费者补贴,单件产品补贴最高不超过3000元,每位消费者补贴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2万元。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设一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含长者餐厅),遴选不少于30个符合条件的长者食堂予以奖补。为全市户籍老年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幸福安康险”。

(九)重点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出台厦门市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救助办法,建立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低收入人口认定程序、认定标准和救助帮扶措施等,稳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三、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惠民

(十)餐饮消费。打造厦门特色的“主题文化宴”和“一区一桌菜”。鼓励餐饮企业和餐厅参与“中华老字号”“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等认定和评选。培育特色饮食夜市,推出厦门美食之旅线路,举办“中华美食荟”、闽南菜等促销宣传活动。

(十一)体育消费。继续办好厦门马拉松赛、厦金横渡、海峡两岸(厦门)汽摩超级联赛等本土品牌赛事;举办钻石联赛厦门站、2025苏迪曼杯羽毛球赛、2025年沙滩排球职业巡回赛挑战赛等赛事。结合赛事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体育赛事进景区、街区、商圈”等活动。谋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户外运动场地。

(十二)演艺经济。对营业性演出机构组织的演出按政策给予奖励。持续打响“海上花园 乐动厦门”城市文旅品牌,2025年引进和举办50场以上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推出“追热剧游厦门”“音乐之旅”“演艺之旅”“影视之旅”等主题旅游线路。大型演出期间城市夜景工程按照重大节日模式亮灯,营造城市夜景氛围。

(十三)文旅消费。精心办好市民文化汇、书香鹭岛、鼓浪屿音乐季、鼓浪屿钢琴艺术周等文旅品牌活动。调动各类文艺院团积极性,2025年举办400场以上惠民演出和非遗展演进商圈、进景区、进街区活动。积极培育“会展+”“体育+”等新模式,2025年引进和举办160场以上展览、4000场以上会议、20场以上国内外高水平赛事。鼓励鼓浪屿、园林植物园、环岛路等景区景点因地制宜打造创意市集等新消费场景。发展夜间经济,培育网红夜市,支持沙坡尾、海上世界、联发文创园等街区商圈拓展夜间消费业态,进一步提升夜市品质。深化“引客下乡”工作,推广乡村观光、农事体验、研学康养等活动,吸引市民到乡村消费。

(十四)商旅文体展联动。发挥票根经济效应,支持购物中心、景点为持有文化展演、体育赛事、

专业会展、航空登机牌、邮轮船票等票(证)的人群提供联动优惠福利。创新“门票+服务体验+购物零售”等联动模式。

(十五)邮轮旅游。加快推动邮轮旅游,鼓励开发运营“海丝”邮轮航线和特色主题航次。开发“邮轮+鼓浪屿”“邮轮+土楼”等特色组合产品,2025年开通30艘次以上国际邮轮母港航线,接待5艘次以上国际邮轮访问港航线。完善邮轮母港片区周边配套服务和休闲娱乐设施布局,串联邮轮旅游与岸上文娱。

(十六)入境消费。加大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宣传,开发入境旅游精品线路,推广“在厦有礼XMENLY”城市文旅优品。提供24小时口岸签证服务。深化推进入境便利化工作,编制外语旅游地图和宣传册,完善外语标识布设。支持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推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鼓励引导本地商店成为“即买即退”商店,进一步提升退税服务便利化水平。在入境游客密集场所加大外卡销售点终端机(POS机)、外币兑换点铺设力度,提升入境消费支付便利性。

(十七)银发经济。引导旅游企业打造多层次、个性化的银发旅游产品。推动景区完善适老化设施和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半价乘坐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免费游览实行政府指导价的A级旅游景区。推动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设立老年服务专区专柜,丰富养老照护、日间辅助、健康促进等用品。推广电动轮椅、智能护理床、适老淋浴器等产品,推动全场景居家康养消费发展。

(十八)服务业扩大开放。用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聚焦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推动医疗健康、文化娱乐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引进更多优质服务,提升供给质量。

四、促进大宗消费更新升级

(十九)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国家统一规定

的12类家电产品、省级自主扩围的蒸烤箱等家电产品、手机等数码产品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智能家居等家装消费品换新补贴,按成交价格的15%予以补贴;购买一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以及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按成交价格的20%予以补贴,单笔消费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

(二十)换新便利化服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拆解企业拓展全品类、全渠道、全场景的回收网络,优化拆、收、送、装等各环节服务流程。鼓励家具制造企业、销售企业等设立平台优化服务,增加收旧服务功能,推进大件家具回收企业开展上门回收便民服务。支持二手车经销企业增设线下服务网点,推广线上预约、上门收车等服务方式。

(二十一)住房消费。持续开展城中村整治提升,优化完善房票安置制度,发挥房票安置政策效能。跟进国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等调整情况,推动相关政策在本市及时落地。适时制定促进住房消费政策措施,充分释放住房需求潜力。

(二十二)汽车消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新能源汽车补贴2万元/辆、燃油车补贴1.5万元/辆。支持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汽车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辆、燃油车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辆。鼓励拓展汽车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持续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

五、着力提升消费品质

(二十三)首发经济。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设立首店及创新概念店,为品牌首发、首展提供全链条服务支持。强化时尚消费载体建设,办好厦门国际时尚周、厦门国际设计艺术周,推动时尚设计资源集聚。支持中山路、万象城等重点商圈打造品牌首发首秀主题空间,优化活动审批流程与配套服务保障。

(二十四)新型消费。积极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社区团购、兴趣电商等电子商务新型消费业态,支持商贸数字化应用,对符合条件的电商产业基地(含直播基地)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举办中国(厦门)国际跨境电商展览会。结合各类动漫展会,打造国漫影视、数字内容、二次元等青年消费热点。

(二十五)外贸优品内销。持续开展外贸自主品牌培育认定工作,完善外贸优品网站服务功能,支持企业用好信保政策开拓国内外市场。结合重点商圈促消费活动推进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搭建内外贸采购对接平台,支持企业拓展内销市场。支持外贸优品开拓国内市场展销渠道,对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险费用给予4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

六、改善提升消费环境

(二十六)休息休假。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鼓励带薪年假与小长假连休,实现弹性错峰休假。加大对生育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好产假、育儿假、照顾假等假期待遇。鼓励用人单位细化假期规定,明确婚假、育儿假、照顾假可不包含双休日、节假日。探索夫妻共享育儿假,逐步拓展夫妻间共享假期。

(二十七)放心消费。全面推进“放心消费”行动,培育一批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开展平台经济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放心消费“执法铁拳”提升行动,依法打

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相关部门履行好健身、教培、美容美发、餐饮等行业预付式消费的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投诉纠纷。

(二十八)消费基础设施。用足用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中央财政资金,对符合支持条件的试点项目,按规定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加快培育智慧商圈,鼓励核心商圈进行智慧化升级,实现5G网络全覆盖。推动中山路等步行街业态提升。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九)消费场景空间保障。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利用自有场地进行外摆促销,支持符合条件的临街商铺开展外摆经营。采取空闲区域改造、零散地域规整等措施,结合民生需求因地制宜规划“摊规点”,并与邻近商圈、市场等生活配套设施形成互补。

(三十)消费配套保障措施。鼓励全市各级旅游景区结合实际拓展服务项目,合理延长景区开放时间。做好夜间公共交通出行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需求及时增加公交班次,适时延长末班运营服务时间,助力夜间经济发展。积极向上争取,探索开展线上平台购药医保支付服务。

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厦门市环境社会治理(ESG)发展 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厦府办〔2025〕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27日

厦门市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厦门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先行实践地,获得联合国人居奖、国际花园城市、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生态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等多项国际级、国家级荣誉。为更好应对经济全球化变革和可持续发展的时代需要,进一步强化厦门环境、社会 and 治理(以下简称“ESG”)能力建设,打造厦门品牌,构建产业绿色转型新格局,打造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释放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构建厦门市发展ESG“124”体系,围绕建成ESG发展全国领先城市的1个目标,构建ESG先行实践、市场生态2大体系,打造ESG绿色产业、专业服务、理论创新、人才集聚4大高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全市ESG社会认知度显著提升,ESG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生态体系加快形成。在厦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率力争达到70%左右,

具有涉外业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率力争达到100%;民营企业、涉外企业及金融机构ESG信息披露率显著提升。打造厦门自贸片区和火炬高新区2个ESG试点区,打造以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为引领的有影响力的ESG高端智库群。用足用好厦门经济特区立法权,推进ESG相关领域制度建设。引进培育一批知名ESG专业服务机构,ESG鉴证覆盖率进一步提高,ESG评级水平进一步提升,ESG相关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ESG服务能级进一步增强,形成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多方参与、协同合作的ESG发展体系,力争将厦门建设成为ESG发展全国领先城市。

二、主要举措

(一)构建ESG先行实践体系

1.推动建立健全企业ESG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将ESG理念纳入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建立相应的ESG组织机构、管理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提高企业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韧性,

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企业开展ESG数字化建设,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聚焦绿色发展、社会贡献、劳动者权益保护、客户供应商关系、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加强ESG定量数据获取和分析,构建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场景和优秀实践案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下同)

2.推动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带头先行实践ESG。建立国有企业ESG信息披露机制,推动在厦上市公司落实所属证券交易所ESG信息披露要求,对标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等国内国际通行标准,不断提高ESG信息披露率和披露质量。持续加强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ESG能力建设,积极参与国内外评级与国际交流,推动更多企业入围“国有企业上市公司ESG先锋100指数”等榜单。探索将ESG信息披露及评级情况纳入国有企业考核指标,推动企业在投资中增加ESG考量,带动更多企业参与ESG实践。(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厦门证监局,市委金融办)

3.加快提升涉外企业ESG能力。发挥厦门对外开放的优势,密切跟踪国际ESG发展趋势,鼓励更多涉外企业对标国际一流企业,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方法,深入践行ESG,将ESG能力建设作为企业风险管控和拓展潜力的有效措施,积极在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贸易、绿色投资,承接绿色工程。鼓励在厦外资企业积极引入总部ESG先进理念,将在厦ESG实践纳入企业总部ESG报告。鼓励涉外企业积极加入国际ESG论坛和组织,推动市域内涉外企业加强ESG经验分享和交流,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提升ESG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信局)

4.引导民营企业积极践行ESG理念。培育引导民营企业践行ESG理念,以ESG实践助推民营企业增强长远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增长机会。支持

引导相关机构探索建立与民营企业特点相适应的轻量化、简易的ESG披露标准体系。鼓励民营企业将ESG逐步运用到日常经营管理,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工信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贸促会)

5.推动ESG试点建设。对按规定符合条件的新取得ESG认证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发布厦门ESG优秀案例和榜单,促进ESG实践。发挥厦门自贸片区和火炬高新区先行先试优势,推动厦门自贸片区和火炬高新区ESG试点建设,全面对接国际和国内ESG标准和国际经贸规则,加强ESG相关政策支持,推动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对外投资合作、零碳园区建设等领域实践ESG,发挥试点带动效应,适时将经验做法在全市复制推广。推动各区结合自身优势和产业特色,鼓励辖区企业开展ESG实践,提高全市ESG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二)构建ESG市场生态体系

6.探索制定厦门优势产业ESG团体标准、行业标准。积极推动国家可持续准则标准的应用实践,支持研究机构、服务机构、协会学会、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国内外ESG披露、鉴证、评级标准制定,提高厦门在国际国内ESG标准体系制定上的话语权。在国际标准和国家通用准则的基础上,聚焦“4+4+6”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龙头企业、协会学会等结合本市产业结构、经营主体规模和行业特征,推动制定一批ESG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并适时复制推广形成权威性ESG行业标准,推动ESG信息披露、鉴证、评级标准化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商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7.鼓励开展ESG信息鉴证。加强审计机构、咨询服务机构等对国际主流ESG鉴证标准的研究,逐步提高ESG信息鉴证能力。鼓励本市国有企业

和上市公司、民营企业、涉外企业等具有ESG治理实践基础的企业,引入独立公正权威第三方机构,对企业ESG披露信息进行鉴证,提高企业ESG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信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工信局、商务局、市工商联,厦门证监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8.数字赋能碳排放管理平台建设。夯实ESG信息披露的底层数据支撑,持续完善厦门市碳足迹认证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认证,对按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将碳核算、碳排放管理纳入企业战略规划与内部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碳排放管理体系,不断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广绿色技术,积极倡导绿色企业文化,强化低碳意识,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9.创新绿色金融与ESG深度融合。建立符合地方特色、服务低碳转型、产品服务多元、稳健有序运行的绿色金融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和获绿色金融支持的企业积极实践ESG,加强对与ESG风险和机遇相关的管理制度、战略规划、财务影响、绩效目标等内容的披露。支持金融机构加强ESG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丰富绿色金融领域的ESG应用场景,为ESG评级高的企业提供利率优惠或简化业务流程,引导资金投向ESG项目,支持企业实践ESG。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ESG主题债券。支持ESG表现良好的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厦门证监局)

10.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利用资源,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对生态环境影响。积极扩大绿色消费,适时将ESG评价纳入招商引资考量和项目投资前期研究,引导企业和公众进行绿色采购。推广绿色生活方式,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理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

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

(三)打造ESG绿色产业高地

11.加快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发展。围绕“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绿色服务体系,培育引进绿色低碳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推进储能、氢能、新型电力系统、低碳零碳化工等绿色技术创新攻关,推动建设绿色技术国家创新中心、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和基地。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

12.构建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产业链供应链。鼓励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消费品等行业龙头企业,在供应链整合、创新低碳管理等关键领域发挥引领作用,将ESG理念深度融入于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回收处理的全过程,推动供应链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加强人工智能在ESG领域的运用,支持产业链骨干企业加强ESG数字化平台建设,积极推动供应链ESG评价与应用,带动上下游企业实践ESG。(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数据管理局)

13.推动打造绿色循环低碳产业园区。依托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等载体,积极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园区。在绿色园区内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构建园区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促进各类资源有效利用。培育一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制造企业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支持绿色工厂和企业积极编制ESG报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火炬管委会)

(四)打造ESG专业服务高地

14.培育壮大ESG专业服务主体。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会计师事务所、ESG鉴证机构、ESG评级机构、咨询服务机构落户,吸引具有国际资质的碳足迹和碳排放认证机构在厦设立分支机构,健全ESG服务业态。支持本市专业服务机构积极拓展ESG服务业务,提高ESG专业服务能力,打造ESG服务品牌。强化行业监管,加强ESG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完善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引导专业服务机构规范、专业发展。推动组建ESG联合会、学会、协会,为ESG政策制定、标准编制、服务保障等提供专业支撑,带动ESG产业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教育局、民政局,厦门大学、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15.加强ESG学习培训宣传。积极开展ESG培训学习、产业对接、宣传推广等活动,增强政府部门、社会、企业实践ESG的意识和能力。支持优秀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ESG评选活动,展示厦门ESG案例和经验做法,提升厦门ESG工作影响力。依托投洽会、厦门国际海洋周等重要活动载体,举办ESG年度国际论坛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ESG品牌活动,讲好厦门故事,加强ESG国际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厦门大学、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16.提高ESG国际仲裁能力。综合考量法律、制度、技术以及国际合作等多维度因素,提高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提升ESG企业“走出去”的抗风险能力;探索引入第三方资助,确保资助行为合法合规;持续提升仲裁机构案件审理能力,保障ESG案件得到公正裁决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加强机构合作,促进国内外仲裁机构之间加强交流合作,共享ESG仲裁的经验、案例和数据等,提高涉及ESG领域的国际商事仲裁能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商务局,自贸委,海丝法务办,厦门仲裁委)

(五)打造ESG理论创新高地

17.推动建设高端智库群。鼓励厦门高校院所、学术研究机构、学会协会加强ESG专业学科

建设和载体平台建设,立足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大学在ESG研究上的优势,打造ESG高端智库群,创建系列培训、论坛等ESG品牌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大学,市财政局、商务局、教育局)

18.打造国际化与本土化并举的ESG研究高地。持续跟踪研究ESG前沿问题,打造具有影响力的ESG产学研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探讨推动ESG的本土实践路径。加强ESG相关制度、披露、鉴证、评级等领域的理论研究,为政府部门政策制定提供理论支持。加强ESG运用理论研究,为企业实践ESG提供理论指导,加速研究成果转化。加强ESG投资发展理论研究,打造基于ESG的投资框架体系。(责任单位: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大学,市财政局、商务局、教育局)

(六)打造ESG人才集聚高地

19.重视ESG专业人才培养。将ESG职业培训纳入相关培训体系。支持高校院所、学术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社会组织等,组织开展ESG能力建设的论坛、培训等活动。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加强ESG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设立ESG相关专业,积极开展ESG课题研究、研发ESG高端课程,加强ESG专业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输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市科协,厦门大学、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20.吸引高层次ESG人才集聚。支持相关机构或企业发起设立厦门市ESG联盟、协会、学会等组织,吸引国际国内行业领军专家、ESG人才在厦门交流集聚。加强引进国内外ESG领域的专业研究人才,加强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的智力支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市科协,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大学)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调推进机制。市发改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围绕将厦门建设成为ESG发展全国领先城市的目标,构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相关专家智库和咨询机构协同合作的ESG工作推进机制和交流合作机制,推动形

成ESG实践发展的理念共识,形成纵向协同、横向联动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细化具体工作举措,紧跟国际ESG前沿动态,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做法,加强政策研究和制定,加大ESG的政策支持。结合本市ESG工作基础及实际情况,扬优势、补短板,分领域、分阶段推动解决制约本市ESG体系建设的难点堵点。

(三)强化跟踪问效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定期开展工作评估,对成效未达预期的举措适时调整完善,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形成持续迭代、良性循环的跟踪督促机制。要做好ESG相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引导各类企业、高校院所、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等积极参与ESG实践,形成发展ESG的浓厚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涉海涉渔安全管理的通知

厦府办〔2025〕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的系统治理,维护海上安全生产和厦门海域平安稳定,健全完善各项涉海涉渔安全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全面压实各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福建省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沿海乡镇船舶管理的意见》《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以及《厦门市水上旅游客运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涉海涉渔安全管理通知如下。

一、完善综合协调机制

坚持和优化涉海涉渔安全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市海洋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协同联动的涉海涉渔安全管理体系,定期会商、信息互通、联合治理,督促涉海涉渔部

门和各区落实涉海涉渔安全生产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及时协调解决涉海涉渔安全管理职责交叉及执法协同等事项。

二、完善“以港管船、以船管人”机制

坚持和优化“以港管船、以船管人”机制。各级各部门依职责,按照守点(守住港口码头)、控线(控住岸线)、管面(管住海域)原则,开展涉海涉渔日常监管工作。

(一)码头管理分工:港口码头有经营管理主体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并督促经营管理主体落实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乡镇船舶码头(停泊点)和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码头由各区人民政府履行属地责任,明确监管主体。

(二)船舶管理分工:海洋部门负责在册渔业船舶;海事部门负责在册商客船及工程类船舶;港口部门负责客运船舶和经营性游艇;体育部门负责体育运动船舶和经营性帆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镇船舶日常行政管理和安全检查,市海洋局、厦门港口局、市交通局、市文旅

局、市体育局等主管部门按乡镇船舶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类别加强指导管理。

(三)人员管理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对从业人员的准入资质依法进行监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船舶所有人配齐安全生产设备,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和认定,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和水平,并落实与船舶所有人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明确船舶所有人安全生产各项义务,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船舶修造主体管理分工:市工信局指导船舶修造主体开展船舶修(改)造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调查涉嫌非法修(改)造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查处无证经营船舶修造主体行为;市公安局牵头查处船舶修造主体涉及伪造、变造船舶户牌及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犯罪行为。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工信、市场监管、应急、生态环境、海洋渔业、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及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对乡镇船舶修造主体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管理、污染防治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执法监管分工:坚持“守点、控线、管面”原则,各级各部门依职责积极开展日常监管,落实“以港管船”。全面明确海面船舶监管职责,海事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统一由市海洋局牵头负责,涉及职责交叉的,由市海洋局牵头组织交通、港口、体育、海事、海警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海滨浴场及风景区由体育、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依法组织执法监管;沿海岸带由各区人民政府组织辖区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安等开展执法监管。

三、完善新行业新业态监管机制

坚持和优化新行业新业态监管机制,按照登记备案管理原则和“三管三必须”“业务相近”原则,实施涉海涉渔新行业新业态安全管理工作。

(一)登记备案管理原则。按照“谁登记、谁管理”“谁许可、谁管理”“谁备案、谁管理”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对管理对象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各职能部门应

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船舶登记、备案,交通运输船舶由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登记;渔业船舶由海洋渔业部门办理船舶登记;体育运动船舶由体育部门办理船舶登记;乡镇船舶由船舶所有人户籍地或者船舶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船舶备案,授予船舶识别牌号。

(二)“三管三必须”“业务相近”管理原则。对海上新行业新业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三管三必须”“业务相近”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主体。涉及摩托艇、帆板、帆船、皮划艇等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由市体育局牵头,会同资源规划、文旅、港口、海事等部门,制定相应管理规范,并加强监督管理;涉及旅游客运的船舶和经营性游艇,由厦门港口局牵头会同市交通局完善相应管理规范,开展日常监管;涉及海上休闲渔业活动船舶备案及日常监管,由市海洋局负责。新增涉海涉渔安全管理工作职能交叉比较复杂,相关部门意见难以统一的,由市海洋局按照管理权重提出工作意见,商市委编办、市安委办后报请市政府指定部门负责监管,未确定前,由市海洋局负责。

四、完善执法协同机制

坚持和优化“海上管控海洋局一把抓,岸上问题部门和属地分头抓”执法协同机制。市海洋局进一步健全完善海上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制定海上联合执法工作方案,重点时段牵头组织海事、海警、交通、港口等相关部门和各区开展联合执法;各部门主动作为,加强配合协作,依职责查处涉海涉渔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巡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按照“谁发现、谁处置”的原则依法处置,能现场处置的先行处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因执法权限等原因需要移交其他职能部门查处的,及时移交处理。

五、完善应急响应机制

坚持和优化体系完备、反应高效的海上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厦门市海上搜救中心(厦门海事局)承担市级海上应急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适

时修订完善海上搜救预案,组织海上综合搜救演练,应急、消防、海洋、海警、交通、港口及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厦门救助基地、东海第二救助飞行队等部门积极参与,共同提高我市海上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各区加强搜救分中心建设,建立救援力量值守调度制度并加强演练,形成上下配合、部门协同、响应迅速的海上应急搜救体系,及时处置海上安全突发事件。市海洋局会同市数据管理局牵头,以厦门海域联防联控平台为基础,对接福建省海上船舶安全综合管理系统,按照“看得见、联得上、管得住”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健全涉海涉渔智慧管防业务平台,提升海上船舶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六、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细化工作方案,提出具体工作

措施,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确保涉海涉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到实处;要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组织检查督办重点工作,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对发生海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海事、海洋、港口、交通、体育、应急等部门和各区要实行责任复盘和倒查制度,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涉海涉渔安全管理的意见》(厦府办〔2023〕27号)同时废止。

附件:涉海涉渔安全管理职责分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涉海涉渔安全管理职责分工

1.市海洋局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涉海涉渔安全管理与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研究完善涉海涉渔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指导工作机制运行等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和督促各区、各有关单位开展工作。牵头组织资源规划、港口、交通、体育、文旅、海事等部门,划定海上休闲活动区域并向社会公布。根据海域安全生产形势需要,组织各区和海警、海事、交通、港口等联合执法,维护海上生产良好秩序。协调船艇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海上执法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海上救援及渔业船舶事故调查处理。加强在册渔业船舶管理,组织指导各区做好涉渔船舶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及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严厉打击海上涉渔“三无”船舶。制定出台乡镇船舶船管站、停泊点(查验点)建设标准,明确建设管理工作机制,组织督导各区落实乡镇船舶定位终端安装和使用要求。

2.厦门海事局主要职责:负责通航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船舶的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维护海上通航秩序和海上交通安全,依法查处船舶违反海上交通安全的行为,查处交通运输类“三无”船舶,承担厦门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日常工作,具体履行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职能。组织重大、较大和一般海上交通事故调查,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3.厦门港口局主要职责:依法制定涉海旅游经营性船舶、码头及停靠点的运营规范和日常管理要求,完善监管措施。加强对海上旅游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牵头新业态船舶管理,完善经营性游艇快艇管理措施。组织开展对港口区域内的“三无”船舶和非法经营水上旅游客运行为的监督管理。牵头港口行政、航道行政、水路运政及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

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

4.厦门海警局主要职责:负责海上治安管控和查处海上违法犯罪行为,查处海上各类“三无”船舶,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海上救援工作。会同公安部门牵头强化海陆联合打击工作,持续保持“陆地严查、岸上严堵、海上严打”高压态势。

5.市交通局主要职责:配合厦门港口局开展港口行政、航道行政、水路运政及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加强巡查,配合港口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营运、非法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港口区域内的“三无”船舶。

6.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加强各项涉海体育活动的安全宣传教育与管理工作。依法开展摩托艇、帆船、游泳、潜水、滑水等涉海体育经营项目的许可、备案等监督管理工作,将体育活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提供给海洋、港口、海事等有关执法部门,协同查处涉海体育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7.市公安局主要职责:指导各区做好沿海岸线治安管控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涉海违法行为检查查处工作,组织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涉海涉渔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海上救援及船舶事故调查处理。牵头查处船舶修造主体涉及伪造、变造船舶户牌及涂改发动机号码等违反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犯罪行为。会同海警部门牵头强化陆海联合打击工作,持续保持“陆地严查、岸上严堵、海上严打”高压态势。

8.市文旅局主要职责:加强涉海旅游服务管理工作,加强涉海旅游正面宣传,及时向组织海上游的旅行社、星级饭店和A级景区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加强对涉海旅游活动中旅行社服务质量的监管,依法对涉海旅游活动中违法违规的旅行社进行处理。

9.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职责:牵头查处无证经营船舶修造主体行为;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涉海旅游经营活动的行为,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取缔无证经营。

10.市执法局主要职责:指导各区加强沿海岸带的城市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海域海岸线以上的违法建设行为,依法查处擅自占用城镇地区海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11.市资源规划局主要职责:编制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厦门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等,依法依规做好涉海旅游项目用海用地保障,加强管理,规范用海用地行为。

12.市工信局主要职责:加强源头管控,牵头摸清我市船舶修造主体底数,加强船舶修造行业管理,牵头整治船舶修造主体非法修(改)造船舶行为。

13.市应急局主要职责: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协调、监督行业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履行好涉海涉渔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协调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4.各区人民政府主要职责:履行属地管理职责,领导和督促本辖区涉海涉渔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涉海涉渔休闲活动及旅游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乡镇船舶管理单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合理规划设置乡镇船舶集中停泊点,督促本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乡镇船舶的管理力度,强化网格化管理,落实日常管理责任。组织辖区职能部门开展沿海岸带、港澳口、码头、河流、湖泊、水库及船舶停泊点等巡查排查,及时发现和查处“三无”船舶、废弃船舶、非法经营活动等。

★ 目录索引 ★

2025年4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市府文件

厦府规[2025]

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奖励的通知

厦府[2025]

93号 (内部文件)

9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P08地块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9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6-08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9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97号 (内部文件)

98号 (内部文件)

99号 (上行文)

100号 (上行文)

10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阳光西路北侧及新园南路东侧零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含现状建筑)出让方案的批复

10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0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TP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0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2-03编制单元(汀溪北,局部)详细规划的批复

105号 (内部文件)

10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T2025G02-G地块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

批复

107号 (上行文)

108号 (上行文)

109号 (内部文件)

110号 (内部文件)

111号 (内部文件)

112号 (内部文件)

113号 (上行文)

114号 (内部文件)

115号 (内部文件)

116号 (内部文件)

11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5G03-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18号 (内部文件)

11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T2025G06-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2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通报

121号 (内部文件)

122号 (内部文件)

12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JG01-G地块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2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XP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2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XG04-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办规[2025]

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住宅房屋征收房票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

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5]

15号 (内部文件)

1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环境社会治理(ESG)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1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海涉渔安全管理的通知

18号 (内部文件)